

关于对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310 号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辰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情况

你公司采取“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你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931,740,503.31 元，同比增长 0.50%；本期毛利率 10.58%，较上期下降 0.66 个百分点；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847,437.85 元，同比增加 10.07%。前期差错更正公告显示，你公司 2022 年起对部分经销客户及直销客户执行返利政策。

按产品分类分析中，你公司本期销售羊饲料实现营业收入 456,981,797.66 元，同比减少 6.89%，毛利率 9.82%，同比下降 1.27 个百分点；销售牛饲料实现营业收入 271,916,597.65 元，同比增长 6.03%，毛利率 15.84%，同比上升 1.02 个百分点；销售猪饲料实现营业收入 157,949,964.28 元，同比增长 11.09%，毛利率 6.02%，同比下降 1.46 个百分点；销售其他饲料实现营业收入 42,610,222.30 元，同比增长 36.35%，毛利率同比下降 1.18 个百分点；农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843,213.10 元，毛利率-28.67%，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大幅下降。

请你公司：

(1) 说明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本期收入及毛利率情况，是否与上期存在较大差异；

(2) 结合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定价策略、成本构成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说明主要饲料类型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同类产品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 结合 2022 年和 2023 年涉及销售返利的相关制度、确定依据、实际执行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返利金额等,说明返利计提的完整性、准确性,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2、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2023 年度,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72,416,075.50 元,占比 29.24%。其中,第一大客户包头德康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康农牧)销售金额为 102,821,062.08 元,第四大客户包头市圣高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圣高旺牧)为本期新增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21,662,906.38 元,对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6,078,503.88 元,占该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74.22%。

2023 年度,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24,753,332.31 元,年度采购占比 15.96%。其中,内蒙古海创天盛农牧业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公开信息查询显示,内蒙古海创天盛农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 0。

请你公司:

(1) 结合德康农牧的养殖存栏情况、业务规模等情况,说明对其销售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与圣高旺牧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交易金额、信用

政策、经营规模等，说明圣高旺牧销售新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3) 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内蒙古海创天盛农牧业有限公司交易规模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3、关于在建工程

2023 年末，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为 9,518,502.44 元，较期初增加 914.31%。其中，粮食收储项目期末账面余额为 9,117,252.44 元，工程进度为 50%。

请你公司：

(1) 说明粮食收储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包括主要对手方、签订合同时间、开工建设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及项目主要用途等；

(2) 说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4、关于举报事项

根据我部近期获取的举报材料显示，2024 年初，部分个人投资者通过微信荐股群获知你公司股票信息，第三方中介通过承诺上市和回购等条款吸引个人投资者购买你公司股票。

2024 年 1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将上市辅导备案板块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目前，你公司后续未披露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进展公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人，《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股东人数为 182 人。

请你公司：

(1) 结合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等内部人员持股变动情况，说明上述主体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的减持情况，是否存在非法销售股票的情况；

(2) 说明是否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配合第三方发布利好公告的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8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9 日